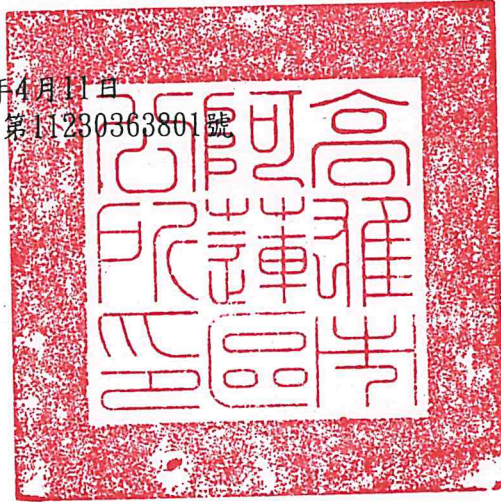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阿區社字第11230363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為因應防汛期及天然災害，請民眾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，自備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及手電筒等緊急救濟民生物資，以備不時之需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防災計畫辦理。

區長李惠寧